

##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翘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4 名激励对象符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后的首个交易日至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期间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2,743,000 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